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批准(i)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有效票投票贊成，以批准(i)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此，所有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 總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56,129,750 (99.996%)	2,000 (0.004%)	56,131,750 (100%)
(2)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上 限	324,849,750 (99.999%)	2,000 (0.001%)	324,851,750 (100%)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30,299,893股。

誠如通函所載，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彼等必須(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1)投票。因此，持有合共763,120,283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1)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2)投票。因此，持有合共1,130,299,893股股份之所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2)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